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5年10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叶伟飞、张成旺、陈慧芹、毛宇丰和胡永健，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拟授予前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80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成旺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张成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3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成旺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张成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3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26.1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